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 税务局智慧办税服务厅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智慧办税服务厅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12-19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17-20221118-1115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智慧办税服务厅

预算编号：1722-0070114267

预算金额（元）：5051171.00 元（国库资金：5051171.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051171.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智慧办税服务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51171.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建设涉及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智慧服务厅建设，规划建设五大功能区域，包括智慧身份识别区、智慧咨询区、智慧办税区（互联网办税区、自助办税区）、智慧宣传区、数据展示区等区域，实现智能咨询、智能导税、自助办税、远程办税、宣传辅导等功能，能够让纳税人多方面享受到科技智能带来的便利，全方位获得良好的办税体验。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3 个月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和所有软硬件系统安装调试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1-24 至 2022-12-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2-1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2-12-19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园中路 1 号

联系方式：37739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方式：57746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忆琳

电 话：577461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智慧办税服务厅**

项目编号: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地址: 详见投标邀请

项目内容: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 详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说明: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5051171 元人民币,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园中路 1 号**

联系人: **陆俊初**

电话: **37739228**

传真: **37739228**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人: **单忆琳**

电话: **57746172**

传真: **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 1、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
- 3、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 4、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10、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2、交付日期：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3、转让与分包：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4、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5、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74617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2508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

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或《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

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

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的 3 个月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和所有软硬件系统安装调试工作。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2.初验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3.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20%。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项目经理情况表;
-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3) 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 (4)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 (5) 方案设计;
- (6) 实施方案;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9)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

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评审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检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类别	评分标准	分值（分）
1	报价得分	报价分	客观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审价}) \times 30 \times 100\%$	30
2	需求理解	需求理解	主观分	1、对本项目建设背景、现状的需求理解是否全面、深刻(0-1分)； 2、对本项目各区域功能设计的需求理解是否准确、深刻(0-2分)； 3、对现有相关系统（上海市税务系统办税服务视频监控展示分析平台、电子税务局线下实名认证系统、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的现状、架构、业务功能以及对接要求的理解准备、	7

				深刻（0-4分）。	
3	功能设计方案	功能设计方案	主观分	提供的智慧身份识别区域功能模块（0-4分）、智慧导税咨询区域功能模块（0-4分）、智慧办税区域功能模块（0-4分）、智慧宣传区域功能模块（0-4分）、数据展示功能模块（0-4分）的功能设计方案是否清晰、合理、针对性强。	20
4	系统对接方案	系统对接方案	主观分	1、投标人提供与上海市税务系统办税服务视频监控展示分析平台的对接方案，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完整（0-2分）； 2、投标人提供与电子税务局线下实名认证系统的对接方案，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完整（0-2分）； 3、投标人提供与金税三期核心业务系统的对接方案，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完整（0-2分）。	6
5	数据分析与应用方案	数据分析与应用方案	主观分	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需上海市税务系统办税服务视频监控展示分析平台数据分析及在功能区域应用的方案，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完整（0-2分）； 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需电子税务局线下实名认证系统数据分析及在功能区域应用的方案，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完整（0-2分）； 3、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需金税三期核心业务系统中数据分析及在功能区域应用的方案，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完整（0-2分）。	6
6	技术指标响应度	技术指标响应度	客观分	按照“#”号项汇总表要求，对“#”号重要指标参数逐个响应，“#”号重要指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或未完整提供佐证材料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	8
7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主观分	1、项目进度是否科学、合理（0-2分）； 2、组织方案和人员分工安排是否明确、合理（0-2分）； 3、关键控制点是否科学、合理（0-2分）； 4、验收方案是否科学、合理（0-2分）。	8
8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	客观分	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团队成员具有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认证、网络工程师、项目管理类证书的，每提供一个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证书得0.5分，最高得3分。（注：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的按一个有效证书计算，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需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5
9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	主观分	1、售后服务流程是否完备，服务承诺是否明确（0-2分）； 2、应急预案是否及时、便捷（0-2分）； 3、培训方案是否细致、完善（0-2分）。	6
10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近三年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智慧办税服务厅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元)	投标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 (3)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硬件设备（含成品软件）		详见明细（ ）
2	软件开发费		详见明细（ ）
3	对接集成费		详见明细（ ）
4	第三方安全测评费		详见明细（ ）
5	第三方软件测试费		详见明细（ ）
6	投标人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7	...		
8			
报价合计			

说明：（1）投标人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各子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人·月 数量	人·月报价（单价）	子系统报价（元）
1				
2				
3				
4				
5				
合计报价（元）				

(2)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报价明细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综合单价（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报价（元）
合计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5、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交付日期、质量保证期、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招标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一、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3、软硬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参数					
1					
2					
3					
...					
其他参数					
1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智慧办税服务厅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

1.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智慧办税服务厅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模块配置、功能、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

本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付日期

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的交付日期: 详见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软件开发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漏洞，后门等安全隐患。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调试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5.4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的模块、需求和功能、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5.5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系统试运行权利。

5.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8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9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0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

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11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模块和功能，对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6.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30%，
2. 初验后支付合同总价 50%
3.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20%。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包括相应的每一模块技术文件，例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项目交付一起交付给甲方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3)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化系统应用软件的目標和功能。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系统保证和维护

9.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9.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

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9.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详见投标文件质保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开发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问题，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9.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模块或功能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开发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7 在维护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中的模块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功能模块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迟交货物

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附件：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智慧办税服务厅
采购内容	本项目建设涉及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智慧服务厅建设，规划建设五大功能区域，包括智慧身份识别区、智慧咨询区、智慧办税区（互联网办税区、自助办税区）、智慧宣传区、数据展示区等区域，实现智能咨询、智能导航、自助办税、远程办税、宣传辅导等功能，能够让纳税人多方面享受到科技智能带来的便利，全方位获得良好的办税体验。
主要技术规格	详见“采购需求”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 505.1171 万元，超过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项目背景

近年来，在国家“放管服”改革的大背景下，“互联网+”战略的进一步升级，“智能+”成为优化提升国家各方方面的强大新动能，打造智慧税务，实现税收征管现代化、提升税收治理水平势在必行。随着国税、地税机构合并以及征管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的征管职责划转，由税务机关统一征收，实体办税服务厅的人流量和办税压力骤然增加，传统的办税场所和办税模式，已经越来越不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的办事需求。

目前，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已完成“视频监控平台”一期、二期，以及“电子税务局线下实名办税系统”的建设，能够为智慧服务厅的建设提供业务和数据的支撑。松江区税务局将结合市局“视频监控平台”和电子税务局线下实名办税系统，对现有传统办税服务厅进行智能化升级，打造实体办税和智慧办税相融合的智慧大厅。

1.2 项目信息化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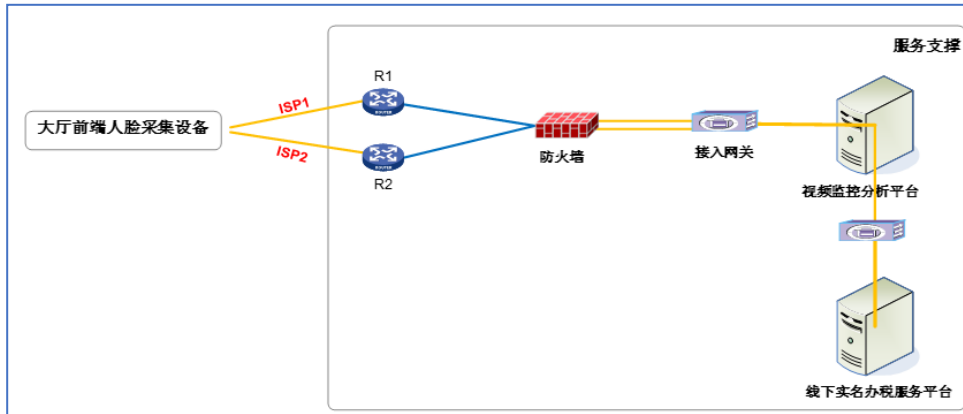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信息化规划及要求，松江区税务局现在使用的业务及管理系统都有上海市税务局统一部署，本项目建设需要对接上海市税务系统办税服务视频监控展示分析平台、电子税务局线下实名系统以及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以实现智慧服务厅各区域的业务功能。相关系统的现状如下：

1) 上海市税务系统办税服务视频监控展示分析平台

上海市税务局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办税服务场所智慧化、现代化管理水平，先后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建设上海市税务系统办税服务视频监控展示分析平台（简称分析平台）一期和二期优化系统，实现市局对全市办税服务场所的统一指挥调度，办税资源统一管理，线上线下办税服务资源有机融合。视频监控展示分析平台统一全市各级设备管理和控制，具有“全程化、可视化、数字化”等特点，融视频监控、指挥联动、预警提示和展示分析等功能为一体，实现市级监控中心+区级监控中心+办税服务场所现场值班长三级联动应用。

2) 线下实名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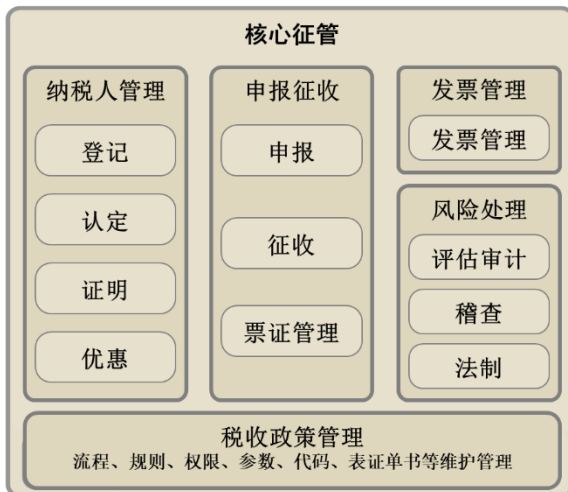
上海市税务局于 2021 年开发上海市税务局线下实名办税系统，实现人脸信息的采集、检测、识别、存储等功能。该系统可向线上、线下多种办税渠道提供标准的人脸识别服务，并纳入上海市电子税务局统一架构，形成线下实名办税公共服务平台，为上海税务局相关应用提供人脸识别、实名办税认证服务。涉及实名认证的系统，只需采集现场人脸信息即可，由线下实名系统完成人脸比对。



3) 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

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主要包含登记、发票、优惠、认定、证明、申报、征收、票证、评估审计、稽查、法制以及综合等业务应用，该系统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研发，采用总局、省局（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两级部署模式，为全国税务局提供系统支撑。整体架构如下：

金税三期核心征管处理对应的业务范围包括纳税人管理、申报征收、发票管理、风险处理四个应用模块和依申请业务的流程处理、依职权业务的流程处理、核心资源保存三个处理环节。



四个应用模块与核心征管业务功能的对应关系如下：

纳税人管理：对应登记、认定、证明、优惠四个业务域，还包括其它单证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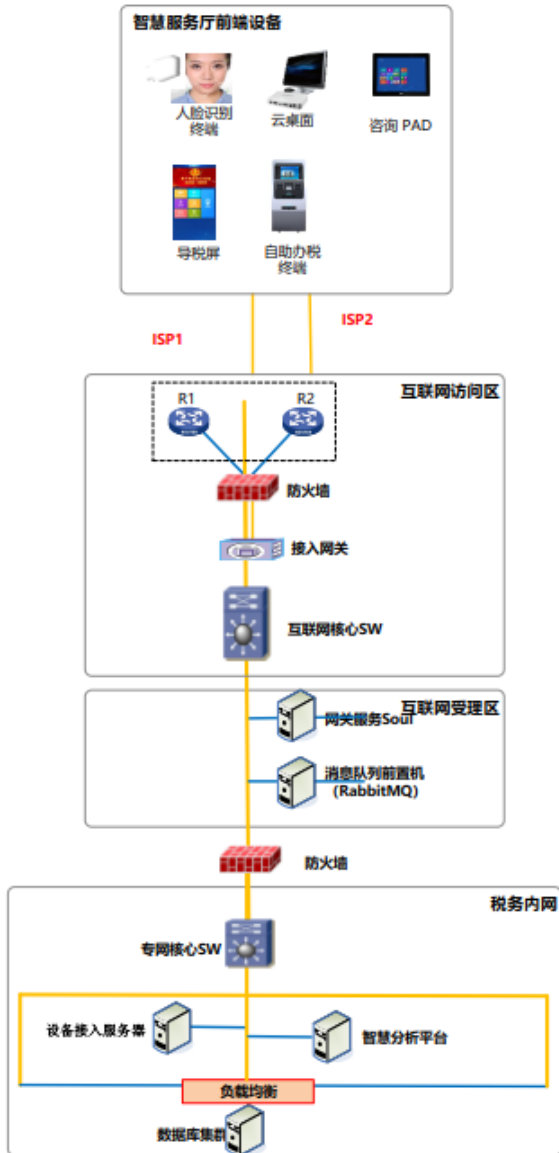
申报征收：对应申报、征收、票证管理（不含其它单证）三个业务域；

发票管理：对应发票管理业务域；

风险处理：对应评估审计、稽查、法制三个业务域。

4) 网络架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信息化网络与安全的要求，办税服务厅内面向纳税人的应用，统一部署在互联网访问区，核心业务系统部署税务内网，内外网数据的交互通过互联网受理区（前置服务区）实现。具体架构如下：



5) 利旧情况

部门设备及软件利旧，清单如下：

1) 软件利旧

序号	系统名称	建设方
1	自助办税终端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	视频监控系統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 硬件利旧

序号	硬件名称	数量
1	自助办税终端	6 台
2	监控摄像头	10 台
3	VR	1 套
4	硬盘录像机	利旧市局现有设备
5	服务器	利旧市局现有设备



三、项目建设需求

按照智慧厅建设的需求，整个服务厅规划为智慧身份识别区、智慧咨询区、智慧办税区（互联网办税区、自助办税区）、智慧宣传区、数据展示区及其他 6 个主要区域，每个功能区承担不同的工作内容，区域内设置软件系统及配套设备，为纳税人提供智慧化办税服务和体验。

1、智慧身份识别区

智慧身份识别区为进入办税服务厅的人员提供与传统身份识别完全不同的全新智慧身份认证，在大厅的出入口处，配置人脸识别、体温检测、大厅人流量分析等设备与系统，结合线下实名认证系统分析，实时提供展示、专属化及个性应用。

在门口处设置 2 套门禁闸机，2 台客流量摄像机，在门厅区域安装 7 台抓拍摄像机（具备测温功能），1 台 75 寸液晶显示屏。

基本软件功能描述及硬件技术要求如下：

1.1 基本软件功能描述

智慧身份识别区软件功能包括无感人脸识别、身份识别结果展示、专属化短信提醒、智能体温测量、人流量分析。

1.1.1 无感人脸识别（人员属性识别）

通过对接电子税务局线下实名办税系统，与纳税人的人脸信息进行自动比对，识别纳税人的身份信息。

1.1.2 身份识别结果展示

系统获取纳税人的信息后能够在液晶欢迎屏上，显示欢迎纳税人的内容，身份信息无法识别时，可通过语音或以图像展示等方式告知纳税人，并引导纳税人进行实名等级。

1.1.3 专属化短信提醒

系统与短信平台对接，通过人脸识别获取纳税人的信息后，系统给纳税人智能推送服务相关办事信息及引导信息。

1.1.4 智能体温测量

通过抓拍摄像机的测温功能，快速测量大厅区域人员体温，能够快速锁定体温异常目标的身份，并及时告知大厅值班人员。

1.1.5 人流量分析

系统能够对进出大厅的人员数量进行统计分析，支持通过时间、区域等维度进行可视化分析展示。当办税人员数量超过某一设定的预警值时，能够及时告知大厅值班人员。

1.2 配套硬件设备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	抓拍摄像机	1) 具备智能人体测温功能双筒摄像机 2) 热成像分辨率不小于 160 × 120;	7	台

		3) 可见光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 4) 人体测温有效距离范围: 1.5 米-3.0 米 5) #测温精度:精度±0.5℃; 测温范围: 30-45℃ 6)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 8) #支持口罩识别支撑 9)通讯接口: 不少于1个RJ45 10M / 100M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2	液晶欢迎屏	1) 屏幕尺寸: 不小于 75 英寸 2) 分辨率: 不低于 1920x1080 3) 亮度≥350cd 4) 内存: ≥4G, 硬盘: ≥16G 固态硬盘 5) 接口输入: 不少于1个 HDMI 接口, 2 个 USB 接口 6) 配套安卓操作系统	1	台
3	客流量摄像机	1)传感器: 不小于 1/3” CMOS 2)最大图像尺寸: 2560×1440 3).#需内置 GPU 芯片 4)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 / MJPEG 5)支持客流检测和统计功能, 可分别统计进入、离开的客流数量, 6)#支持徘徊排除功能 7)通讯接口: 不少于1个RJ45 10M / 100M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8)红外补光距离: 不小于 6m	2	台
4	门禁闸机	门禁系统软件: 支持随身码功能开发 支持刷身份证或随身码开门, 用户进门时通过刷身份证或随申办 APP 亮证扫码, 通过认证后自动开门进入。 支持对接消防系统: 消防报警时, 门禁自动切断电源 门禁设备: 可读身份证信息、扫二维码(可支持定制开发刷随申码, 不支持人脸同步) 双门磁力锁: 采用不小于 280KG 公斤磁力锁 钢化玻璃门(10 平方): 钢化玻璃门厚度≥12mm 出门开关(2 个): 支持标准 86 底盒安装 支持免接触感应出门	2	套

2、智慧导税咨询区

智慧导税咨询区设立在大厅导税台区域, 结合纳税人画像等数据分析应用, 为纳税人提供智能导税、咨询服务, 并通过虚拟现实技术, 为值班人员提供辅助识别和咨询支持。

为实现智慧导税咨询区的功能应用, 在导税台安装嵌入式导税屏, 为值班人员配套 AR 眼睛套装。基本软件功能描述及硬件技术要求如下:

2.1 基本软件功能描述

智慧导税咨询区软件功能包括纳税人画像、智能导税、大厅 3D 导航、停留响应、停留响应以及面向值班人员的 AR 虚拟导税功能。

2.1.1 纳税人画像功能

对接市局视频监控平台、线下实名办税系统, 并结合核心征管的业务数据, 为纳税人构建 360 度税务立体画像, 展示纳税人的涉税信息等, 当纳税人在智慧厅办税业务时提供专属化的服务。

2.1.2 智能导税功能

结合纳税人画像, 分析纳税人的待办事项、未申报事项以及办税习惯等信息, 准确定位纳税人的业务办理需求, 告知纳税人各办理渠道的办理时长, 推荐最佳办税路径。针对不同的办理渠道提供针对性的辅助指引信息。

2.1.3 大厅 3D 导航功能

按照智慧厅的实际布局进行 3D 建模, 提供 3D 大厅室内导航、区域介绍、路线规划等功能。

2.1.4 停留响应功能

通过智能识别系统对在此区域驻足浏览的纳税人进行识别，匹配到纳税人身份后，根据纳税人的基本信息和当期待办事项，在屏幕中显示纳税人专属的二维码，纳税人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后可查看相对应的指导视频。

2.1.5 离厅推送

结合纳税人的基本信息和最近办理过的业务，在纳税人离开智慧办税厅后，通过短信、微信向纳税人精准推送税收政策及政策解读

2.1.6 AR 虚拟导税服务

为服务厅值班人员提供 AR 眼睛佩戴设备，通过虚拟现实技术，为值班人员提供辅助识别和咨询支持，具体功能需求：

(1) 重点人群识别

通过 AR 眼睛采集纳税人的人脸系统，与实名系统比对后，在眼镜中展示的纳税人信息，对于重点人员(白名单、黑名单、高风险纳税人)分别有针对性的提供导税服务或及时阻断。

(2) 纳税人体检

识别纳税人的身份信息后，值班人员可在 AR 眼睛上获取纳税人的体检指标如纳税人状态、办税渠道偏好、登记时间、本月到厅次数、上次到厅时间、评价率、风险体检信息、信用等级等，方便大厅管理人员进行合理化的导税。

(3) AR 咨询

针对纳税人咨询的问题，值班人员根据自己的经验回答，如无法回答时，AR 眼镜通过接收语音查询信息，对接云知识库自动查找答案并展示在眼镜中，为值班人员提供咨询支撑。

2.2 配套硬件设备参数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	嵌入式导税屏	1) 屏幕尺寸：不小于 43 寸 2) 屏幕分辨率：不小于 1920x1080 3) 触屏模式：电容触摸 4) 需配置双目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活体检测 5) 配置高灵敏阵列麦克风 6) 支持语音外放 7) 通讯接口：不少于 1 个 RJ45 10M / 100M /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8) 内存：≥4G，硬盘：≥16G 固态硬盘 9) 配套安卓操作系统	4	台
2	AR 眼镜套装	AR 眼镜： 1) 光学显示：需采用阵列光波导，视场角≥40 度 2) 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3) 刷新率≥60Hz 4) 摄像头≥600 万像素 5) 触控功能：支持电容式触控 6) 接口：不少于 1 个 type-c 接口 配套主机： 1) 内存≥2GB 存储≥ 32GB 2) 电池：≥10000 毫安时 3.8V 3) 支持 wifi/蓝牙 4) 接口：Type-C(I) 支持连接眼镜，支持充电 Type-C(II)作为控制接口和功能扩展接口 5) 配套安卓操作系统	2	套

3、智慧办税区

智慧办税区是纳税人在大厅办理业务的主要区域，该区域主要分为自助办税区和互联网办税区，自助办税区利旧 6 台自助办税终端，新增 2 台 VRM 一体机和 1 台半封闭式智慧办税终端，为纳税人提供自助办税服务。在互联网办税区配套 20 套双屏辅导配套设备、11 台彩色打印机，为纳税提供网上办税服务。为实现远程业务的办理，设计远程坐席中心和坐席智慧中心，配套远程支持坐席终端和税务坐席人员坐席管理系统。在坐席指挥中心，配套大屏设备实时展示坐席中心的运行情况。

基本软件功能描述及硬件技术要求如下：

3.1 基本软件功能描述

3.1.1 自助办税区域

自助办税区软件功能包括自助办税功能、远程业务办理。

1) 自助办税功能

通过办税区域的半封闭式智慧办税终端、VRM 一体机等终端设备为纳税人提供刷脸办税、发票代开、发票领用、税费申报、涉税信息查询、完税证打印、实物票据的领取及审批资料的提交等税收业务功能。

2) 远程业务办理

系统需提供线上面对面的“类柜台服务”，采用远程协助的方式协助纳税人进行业务办理，在线即时辅导，实现实时涉税事项办理审核业务可通过远程进行，模拟物理网点办理业务，支持桌面共享及数据推送，支持通过终端设备识别并记录在此处操作的纳税人的信息。

(1) 远程共享：通过远程共享功能，纳税人能够观看坐席人员业务办理过程，并在业务办理完后，由纳税人进行信息确认。

(2) 支持语音、视频申请远程协助。

(3) 支持申请类业务办理，并可对纸质材料进行影像留存。

(4) 支持远程操作协助办理实际业务系统业务（含自助、网上）。

(5) 支持使用 CA 证书登陆验证。

3.1.2 互联网办税区域

互联网办税终端区设置双屏办税设备，实现对电子税务局办税事项的双屏引导操作，下屏操作电子税务局相关业务时，上屏通过文件、视频等形式同步进行相关的业务情景展示。

1) 智能辅导

为纳税人提供能够精准快速解决纳税人办税问题的功能，通过提供实时跟随、贴身式的辅导办公功能，对业务办理实时操作实现智能化的辅导，第一时间解决纳税人办税问题，促进线上业务办理成功率的提升。

实时监控纳税人访问的电子税务局的页面地址，将业务地址与辅导视频、材料相关联，在设备上屏部署实时辅导软件，实现电子税务局业务与上屏辅导材料一一对应，当纳税人切换其他业务时，上屏自动切换相应指导材料。

实现纳税人在下屏操作电子税务局相关业务时，上屏通过文件、视频等形式同步进行相关的业务辅导，真正实现边办边导，快速引导纳税人办理完成相关业务。

2) 税务坐席人员坐席管理

坐席系统为税务人员提供配置管理、辅助工具及数据运营功能，帮助税务机关灵活设置帮办服务。

(1) 为税务坐席人员提供坐席应答和辅助工具。税务坐席人员可按需切换服务状态，若因误操作或网络故障，系统提供断线重连功能。在服务过程中能够使用文字、图片、文件、语音、视频等多种方式与纳税人进行沟通。若遇到复杂的操作问题，可通过桌面共享功能查看纳税人的操作界面，快速、精准地定位问题所在。税务坐席人员可通过屏幕标注功能，给予纳税人实时的操作指导。在纳税人同意的情况下还可以通过远程协助功能直接对纳税人系统进行操作。

(2) 为税务人提供功能全面的配置管理功能，支持省市、区县、科所三级机关权限的灵活控制。

(3) 为税务机关提供明细查询、数据报表、大屏展示、改进分析等多样的数据运营服务，为服务完善改进提供纳税质效的直观展现。

3) 坐席指挥中心管理

坐席指挥中心对税务坐席总体情况进行监控。对坐席服务情况开展数字运营，形成数据报表、成效统计等作为服务改进和应用优化完善的客观依据。具体指标包括接入时段统计、接入人次统计、接入业务分类占比、服务时长统计、坐席好评排行、坐席服务时长排行等各项数据统计分析。辅

助领导对坐席服务情况和人力资源情况进行布置和调配。

3.2 配套硬件设备参数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	网络交换机	交换容量：≥598Gbps/5.98Tbps 包转发率：≥222Mpps 端口数量：不少于 52 个，包括 48 个 10/100/1000TX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光口	3	台
2	VRM 一体机	1) 工控主机 (1 台)：CPU 四核，内存 ≥8G；硬盘 ≥500GB；接口：不低于 10 个 RS232、8 个 USB 2.0、1 个 LPT、2 个标准 PCI 插槽；配置正版操作系统； 2) 触摸显示器 (1 台)：屏幕尺寸 ≥21.5 英寸；屏幕比例：16: 9；显示分辨率：≥1920*1080；触摸分辨率：≥4096×4096 3) 液晶显示器 (1 台)：屏幕尺寸 ≥21.5 英寸；屏幕比例：16: 9；分辨率：≥1920*1080； 4) 二维码阅读器 (1 台)：支持对所有 1D、PDF 和 2D 条码都具有极强的扫描性能；支持手机条码识读，具体高可见度 LED。 5) 金属键盘 (1 台)：配套 16 键不锈钢数字金属键盘；按键寿命 ≥200 万次； 6) 彩色激光打印机 (1 台)：最大打印幅面：A4；最高分辨率：600×600dpi 或以上；黑白打印速度：22ppm 或以上；彩色打印速度：22ppm 或以上；纸盒容量：250 页或以上； 7) 指纹识别 (1 个)：传感器类型：电容、活体、面状指纹图像录入时间：≤ 1S 8) 拍照摄像头 (1 个)：传感器像素：≥100 万视角：摄像头类型：双目摄像头，支持活体人脸抓拍功能； 9) 热敏打印机 (1 台)：内置 80mm 热敏高速打印机，带自动裁纸器；切刀寿命；≥ 10 万次；打印速度 ≥ 150mm/sec；具备缺纸检测传感器；具备堵纸检测功能；具备拽纸检测功能。 10)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1 台)：支持二代身份证身份识别；阅读时间 <1ms； 11) #U 盘隔离器 (1 台)：提供开放的 USB 端口与主机之间安装有 USB 隔离设备，有效防范 USB 接口键盘、鼠标等设备的接入，保障系统安全；使用移动存储介质时，具备隔离病毒、控制文	2	台

		<p>件传输方向、传输类型功能；具备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性检测报告。</p> <p>12) 高拍仪 (1 台): 最大幅面: A4; 分辨率: ≥ 500 万像素; 接口类型: USB 接口;</p> <p>13) 监控摄像头 (1 个): 水平清晰度: $\geq 420\text{tvl}$;</p> <p>14) 硬盘录像机 (1 台): 视频输入: ≥ 4 路; 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p> <p>15) 智能灯控系统 (1 套): 配套 LED 灯控装置, 能够提醒用户需要进行的操作及其区域; 配套维护区 LED 照明装置, 实现维护区 LED 照明, 方便维护人员维护。</p> <p>16) 智能监控系统 (1 套): 具备人体接近检测、温度湿度检测、机器震动检测、开关门检测; 具备机柜散热风扇根据机柜内温度自动控制开关;</p> <p>17) 电源模块 (1 台): 电源适应范围: 180V~256V, 50Hz/60Hz; 耗电量: 0.25KVA; 支持定时开关机。</p>		
3	半封闭式智慧办税终端	<p>1) 配置带活体检测的双目摄像头, 监控录像摄像头+硬盘录像机,</p> <p>2) 配套不小于 21.5 英寸触控显示操作屏 (下屏), 不小于 34 英寸曲面屏 (上屏),</p> <p>3) 配套电子资料高拍仪, 嵌入式全键盘, 凭条打印机, 防爆话筒, 二维码扫描设备, 四合一读卡器, u 盘隔离器, 指静脉识别仪, UKEY 副柜 (UK 发行模块一套), 票证回收副柜 (回收扫描模块), 打印副柜 (黑白打印机+自动盖章机), 智能文件副柜 (A3 文件盒), 智能灯控系统, 智能控制系统</p>	1	台
4	远程支持坐席终端	<p>屏幕尺寸: 不小于 21.5 寸</p> <p>内存: $\geq 8\text{G}$</p> <p>硬盘容量 $\geq 128\text{G}$ 固态硬盘+500G 机械硬盘</p> <p>配套硬盘、鼠标、摄像头、耳麦</p>	25	台
5	远程支持监控终端	<p>屏幕尺寸: 不小于 24 寸</p> <p>内存: $\geq 8\text{G}$</p> <p>硬盘容量 $\geq 256\text{G}$ 固态硬盘+500G 机械硬盘</p> <p>配套硬盘、鼠标、摄像头、耳麦</p>	2	台
6	双屏辅导配套设备	<p>1. 辅导咨询屏</p> <p>1) 屏幕尺寸: ≥ 21.5 寸;</p> <p>2. 上网终端</p> <p>1) 屏幕尺寸: ≥ 21.5 寸;</p> <p>2) 系统主机: 处理器 I5, 内存: $\geq 8\text{G}$, 硬盘: 固态 $\geq 128\text{G}$;</p> <p>3) 配套: 高清摄像头, 耳麦、无线键</p>	20	台

		盘鼠标; #辅导咨询屏、上网终端采用一体化金属外壳及整张玻璃封装(提供产品外观图片及现场应用效果图片)		
7	一体机电脑	1) 处理器核心: \geq 四核心 2) 系统内存: \geq 16GB 3) 固态硬盘容量: \geq 512G 4) 屏幕尺寸: \geq 27 英寸 5) 摄像头: 不小于 200 万像素 6) 网络: 支持有线/WIFI 7) 配套键盘、鼠标	2	台
8	A4 彩色激光打印机	1) 输出幅面: A4; 2) 分辨率: 不低于 1200 \times 1200dpi; 3) 输出速度: 不低于 22ppm; 4) 纸盒容量: 不低于 250 页; 5) 双面输出: 自动。	11	台
9	远程支持中心运营监控大屏	1) 点间距: \leq 1.54mm 2) 像素点组成: 表贴三合一 1R1G1B 3) 整体显示尺寸(约): 长 3520mm*高 1920mm(具体尺寸根据现场情况调整, 整体面积变动不超过 10%) 4) 模组尺寸(宽 \times 高): 320mm \times 160mm 5) 亮度: \geq 800cd/m ² 6) 水平视角/垂直视角: \geq 160 $^{\circ}$ /160 $^{\circ}$ 。 7)平整度: \leq 0.2mm。 8)亮度均匀性: \geq 97%。 9)最大对比度: \geq 5000:1。 10)工作电压: AC: 110V~240V (50/60 Hz) 配套控制设备、大屏幕线缆、10KW 配电柜、安装框架及 LED 屏幕安装调试	1	套

4、智慧数据展示区

智慧数据展示区作为整个服务厅对外展示窗口, 设立在服务厅的中心区域, 通过与业务系统对接, 结合大厅的运行情况, 对区域的整体涉税情况, 进行分析展示。为达到更好的展示效果在该区域配套 LED 显示大屏及控制设备。

4.1 基本软件功能描述

系统对接核心业务系统、分析平台、实名办税系统、大厅管理系统等, 为纳税人展示税务局的纳税情况、营商环境、大厅运行等相关内容 ‘

基本软件功能描述及硬件技术要求如下:

4.1.1 可视化数据展示

通过大屏提供税法宣传、数据展示功能。依据数据交换主动推送技术实现多媒体互动、税法宣传等效果。

模块名称	功能描述
区局概况	展示数据项: 税局视频或图片, 税局文字介绍, 通过视频和文字介绍展示税局的总体概况

管户纳税人数量分析	展示数据项：一般纳税人及其对应户数、小规模纳税人及其对应户数、个体工商户及其对应户数、登记户次及其户数。通过展示以上信息展示区局户管情况
各月新办及注销企业情况	展示数据项：月份及其当前月份新办企业数量、月份及其当前月份注销企业数量。通过以上数据，展示区局当前企业情况
发票配送情况	展示数据项：月份及其当前月份发票配送数量、配送率。
申报情况	展示数据项：应申报户次及其对应户次、已申报户次及其对应户次、未申报户次及其对应户次
税收收入分布	展示数据项：税种名称及其对应税收收入总额、所占百分比。
当年累计税收收入	展示数据项：展示全区总税收收入。
税收头部企业排名	展示数据项：企业排名、企业所属行业类型、企业名称
各业务大类业务量	展示数据项：业务名称、对应业务的业务量
办税服务厅窗口前5名业务量排名	展示数据项：排名、业务名称、对应业务业务量
网上办税效率分析	展示数据项：网上办税业务名称、对应业务的业务量、所占百分比
热门业务网上办理排行	展示数据项：排名、业务名称、对应业务业务量
自助办税效率分析	展示数据项：发票代开及其业务量、发票领用及其业务量、凭证打印及其业务量
自助办税效率分析业务变化量	展示数据项：发票代开及其业务量、发票领用及其业务量、凭证打印及其业务量的近七天业务量展示。

4.1.2 移动端控制

系统具备移动端控制功能，通过移动端设备对显示内容进行切换，可针对功能模块进行拓展展示。

4.2 配套硬件参数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	------	------	----	----

1	LED 显示大屏	1) #点间距: $\leq 1.25\text{mm}$ 2) 像素点组成: 表贴三合一 1R1G1B 3) 整体显示尺寸: 长 2240mm*高 1280mm (具体尺寸根据现场情况调整, 整体面积变动不超过 10%) 4) 模组尺寸(宽×高): 320mm×160mm 5) 亮度(色温 6500K) $\geq 800\text{cd/m}^2$ 6) 水平视角/垂直视角: $\geq 160^\circ/160^\circ$ 。 7) 平整度: $\leq 0.2\text{mm}$ 。 8) 亮度均匀性: $\geq 97\%$ 。 9) 最大对比度: 5000:1。 10) 工作电压: AC: 110V~240V (50/60 Hz) 配套控制处理器、大屏幕线缆、10KW 配电柜、安装框架及 LED 屏幕安装调试	1	套
2	平板电脑	1) 内存: $\geq 4\text{GB}$ 2) 存储容量: $\geq 64\text{GB}$ 3) 屏幕尺寸: ≥ 10.1 英寸 4) 屏幕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5) 支持 WiFi 功能	1	台

5、智慧宣传区

智慧宣传区配套电子发布系统, 通过无纸化宣传拼接屏, 实现政策、法规以及党建活动的宣传。基本软件功能描述及硬件技术要求如下:

5.1 基本软件功能描述

在智慧宣传区配套统一电子发布系统, 实现大厅动态、税收新政、二维码政策法规、滚动播放公示公告、纳服宣传视频、办事指南、本所人员简介等无纸化展示功能, 根据数据动态变化支持屏幕一分四、四合一展示。系统支持原创升级、统一控制、一键发布。

5.2 硬件参数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	无纸化宣传拼接屏	采用 2x2 拼接模式, 共 4 块拼接屏 1) 尺寸: ≥ 46 英寸; 2)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全高清; 3) 亮度: $\geq 500\text{cd/m}^2$ 4) 对比度: $\geq 3500:1$ 5) 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6) 双边物理拼缝 $\leq 0.88\text{mm}$; 7) 输入接口: 不少于 1x HDMI/DVI/VGA/BNC; 配套控制设备、钣金钢架机柜、HDMI 线材	1	套

6.其他

为更好的提升大厅的服务效率，在智慧服务厅配套智慧测评应用及升级排队叫号系统。

6.1 智慧测评

智慧测评作为纳税人反馈意见的渠道，为服务厅的管理，提升营商环境提供数据支持。

基本软件功能描述及硬件技术要求如下：

6.1.1 系统功能需求

对接智慧分析平台，通过在智慧分析平台中发布测评活动，生成报名二维码，纳税人通过二维码扫描方式实现测评师报名；测评师来厅时，通过访问之前的报名链接，输入相关信息够，进入打卡页面，经行活动打卡；在打卡完成后，可随时上传现场照片或文字描述的方式进行星级评价，可对现场不同区域、不同场景分别评价；活动结束后，税务人员可对测评师评价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导出 Excel 表格，进行活动数据分析。

6.1.2 配套硬件参数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	人脸识别打卡机	1) 屏幕尺寸: ≥ 7 英寸 2) 指纹模组: 光学指纹模块 3) 识别时间: $\leq 2s$ 4) 识别距离(约): 0.3-1.8m 5) 比对方式指纹比对:1: 1/1:N ($N \leq 30000$ 枚); 6) 人脸比对:1:1/1:N($N \leq 10000$ 张) 7) 通讯方式支持 RS485、TCP/IP、WIFI、USB、RJ45、RS485 接口 8) 内存 $\geq 32G$;存储: $\geq 16G$ 9) 阅读器模组读卡时间:小于 1S; 10) 读卡距离:0-3cm 11) 人脸识别模组: ≥ 200 万双目宽动态摄像头	1	台

6.2 排队叫号

排队叫号系统有市局统一建设，智慧服务厅的排队叫号功能需对接市局分析平台，按照统一的规则设置，由于原有叫号显示屏使用年限过长，需更换行的新全彩条屏。

基本软件功能描述及硬件技术要求如下：

6.2.1 系统功能需求

系统对接市局分析平台，整合排队系统数据，与硬件设备的联调，实现智慧办税厅的秩序管理。

6.2.2 配套硬件参数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	P4 全彩单块屏	1) 屏幕尺寸(约): 7300*4100mm 2) 点间距: $\leq 4.0mm$ 3) 像素点组成: 表贴三合一 1R1G1B 4) 亮度(色温 6500K) $\geq 800cd/m^2$ 5) 水平视角/垂直视角: $\geq 160^\circ / 160^\circ$ 。 6) 亮度均匀性: $\geq 99\%$ 。 7) 工作电压: AC: 110V~240V (50/60 Hz)	40	块
2	多媒体控制主机	运行内存: $\geq 4g$ 存储空间: $\geq 32G$ 需内置显示屏管理系统	4	台

3	数据发送控制器	输入接口：HDMI 接口 带载能力：≥130w 像素 控制接口：USB 接口	4	台
---	---------	--	---	---

四、性能要求

本次项目所涉及到的应用系统相关技术要求如下：

- 1)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的总体框架设计要求。
- 2) 采用开放、规范、成熟的技术。
- 3) 支持大数据管理、分布式计算等先进技术，提供快速高效的处理能力。
- 4) 采用基于 J2EE 架构的 B/S 模式，分层的、组件化的设计理念，采用面向对象的技术进行设计和实现，广泛应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保证系统的健壮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
- 5) 采用开放式标准接口，能够与现有系统对接。

五、网络安全要求

- 1) 须完全符合市局网络安全统一管理要求
- 2) 系统需将服务器部署在区局专用机房中，不得外接，大厅硬件设备与服务器交换数据需使用接口形式，不得直接访问核心数据库
- 3) 在系统访问方面，根据用户的权限条件进行授权设计：设计资源访问控制方案，验证用户访问权限；根据系统访问控制策略对受限资源实施访问控制，限制客户不能访问到未授权的功能和数据。未经授权的用户试图访问受限资源时，系统应提示用户登录或拒绝访问。

六、系统对接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与上海市税务系统办税服务视频监控展示分析平台、电子税务局线下实名办税系统以及金三核心核心业务系统对接，以实现智慧办税服务厅的智能识别、智能分析、大厅的秩序管理。投标人需理解需对接系统的系统架构、业务架构、接口对接规范等。

1) 对接系统接口列表：

序号	系统/平台名称	接口名称
1	电子税务局线下实名办税系统	人脸识别（以图搜图）接口
2	上海市税务系统办税服务视频监控展示分析平台	设备认证接口，主题库数据查询接口
3	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	分发数据查询接口

2) 对接系统数据描述

序号	对接系统	数据描述	使用区域
1	线下实名认证系统	纳税人实名认证身份信息	身份识别区、自助办税终端实名登录、智能导税咨询
2	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	纳税人登记信息、信用等级信息、税费种认定信息、票证核定信息、申报信息、征收信息、优惠信息、风险信息、非即办的业务事项进度、金三分发库数据分析	智能识别区、数据展示区
3	上海市税务系统办税服务视频监控展示分析平台	设备管理插件、好差评主题库	大厅运行数据、设备注册管理、智能辅导、离厅推送

七、交付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的 3 个月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和所有软硬件系统安装调试工作。
- 2) 本项目安装、实施所需的高清信号线、电源线等全部线缆、辅材及安装调试费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 3) 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验收要求

验收阶段分为到货验收、终验。

验收工作由招标人组织实施，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完成。中标人应根据不同的实施阶段的验收内容配合完成验收工作，提交相关文档，经项目单位确认后项目进行项目验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如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2.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移交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进行产出物的交付。产出物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内容应清晰完整，并保持版本一致。
3.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九、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承诺，提供本项目所有软硬件系统 1 年免费保修期，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 1) 1 年免费保修期内，为采购人配备一名专职售后服务人员，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
- 2) 对于系统及设备故障，必须在 2 小时内提出故障解决方案，6 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全市性系统故障除外）。
- 3) 保修期内投标供应商的服务内容包括：服务内容包括：软件升级和更新服务，硬件的维修与更换服务。
- 4)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专业化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5) 投标供应商应长期跟踪售后的产品，提供电话、电子邮件技术支持、疑难问题现场支持、定期升级。

十、其他要求

10.1 培训要求

中标人需提供完备的技术培训服务，包括：

1) 系统维护人员免费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应用系统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的一般流程和方法及软件功能、结构、定制和升级等各个方面。

2) 业务人员免费培训

提供业务操作人员的培训，分功能、分步骤进行培训，完成软件的全部应用的培训，使业务人员能独立操作软件完成相关业务。

成交人应选择经验丰富的培训师对采购人的管理员、业务人员进行培训。

10.2 软件及配套硬件归属权

1) 项目建成验收交接后，软硬件系统的所有权归属采购方，供应商对所有建设的软硬件系统提供一年的免费维保服务。免费维保期结束后，采购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自行更新升级。

2) 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可运行系统、源程序、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中标人在项目结束时，须及时向招标人移交所有技术成果。

3) 中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4)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十一、“#”号项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证书材料
1	抓拍摄像机	支持人脸抓拍	需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含相关功能的检测报告
2		支持口罩识别	需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含相关功能的检测报告
3		测温精度:±0.5℃；测温范围：30-45℃	需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含相关功能的检测报告
4	客流量摄像机	内置 GPU 芯片	需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含相关功

			能的检测报告
5		支持徘徊排除功能	需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含相关功能的检测报告
6	双屏辅导配套设备	辅导咨询屏、上网终端采用一体化金属外壳及整张玻璃封装	提供产品外观图片及现场应用效果图片
7	U 盘隔离器	提供开放的 USB 端口与主机之间安装有 USB 隔离设备，有效防范 USB 接口键盘、鼠标等设备的接入，保障系统安全；使用移动存储介质时，具备隔离病毒、控制文件传输方向、传输类型功能	需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安全性检测报告
8	LED 显示大屏	#点间距：≤1.25mm	需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含相关指标的检测报告

十二、项目采购清单

12.1 详细软件系统清单

序号	功能模块	详细功能要求	备注
1.	智慧身份识别系统		
1.1	人脸抓拍与对接市局线下实名系统	通过人脸抓拍摄像头采集办税人员人员图像，通过对接线下实名办税系统，访问线下实名办税系统接口获取纳税人身份信息，在迎宾屏上显示相应的迎宾信息。同时可与门禁系统对接，有效控制办税服务厅人流。	
1.2	人员信息识别	通过人脸摄像机抓拍人员照片，识别纳税人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体温等属性，将识别到的纳税人属性信息记录并上传至市局平台，在市局平台中对纳税人状态进行有效分析。同时获取到的纳税人属性可用于纳税人画像中展示使用，做到一次识别全厅引用。	
1.3	进厅推送	获取纳税人身份信息后查询纳税人名下企业及正常户非正常户数量、当前大厅人数、本月第几次来厅、当月第几位访客等纳税人相关信息，并将查询到的结果以及业务办理的文字指引通过与短信平台或微信平台对接推送给纳税人。	

1.4	人流量统计分析	支持人流量统计分析，当办税人员数量超过某一设定的预警值或有异常发生时，能够及时报警提供工作人员，从视频监控报警区域快速做出反应措施，从而能够更好地保障智慧厅的正常运营和提高安全指数。	
1.5	门禁系统	通过门禁系统对上班时间进厅纳税人进行人脸抓拍，通过对接市局线下实名系统获取纳税人身份信息，已实名纳税人方可进入，针对未实名纳税人通过扫描健康码进入，并在系统中记录；在非上班时间，正门关闭，24小时区通过刷身份证或随申码进入，并记录人员信息。	
2	智慧导税咨询系统		
2.1	纳税人画像	智能导税系统利用摄像头抓拍人脸，通过对接线下实名办税系统，获取纳税人身份信息，为纳税人构建360度税务立体画像，包括纳税人基本信息、未申报情况、欠税情况、违法违规情况、信用等级等，有助于纳税人了解自身整体的纳税情况、涉税风险、待办事项等信息，为纳税人提供更直观的认识。	
2.1.1	纳税人信息查询	根据识别到的纳税人信息查询纳税人基本信息、未申报情况、欠税情况、违法违规情况、信用等级等。	
2.1.2	纳税人画像展示	通过设计建模在导税屏上对纳税人的各项信息进行立体化展示，为纳税人提供更直观的认识	
2.2	智能导税	智能导税结合纳税人的待办事项、未申报事项等涉税信息并结合办税习惯预判需办理的业务，准确定位纳税人的业务办理需求，告知纳税人各办理渠道的办理时长，推荐最佳办税路径。针对不同的办理渠道提供针对性的辅助指引信息。	
2.3	大厅3D导览	通过制作大厅3D图像，提供3D大厅室内导航、区域介绍、路线规划等功能。	

2.4	停留有响应	立柱镶嵌可进行人脸抓拍的导税屏，对在此区域驻足浏览的纳税人进行抓拍，利用抓拍到的图片对接市局线下实名系统获得纳税人的身份信息，根据获取到的身份信息查询纳税人企业身份，根据企业基本信息和当期待办事项调整屏幕展示内容并在屏幕中推送二维码，纳税人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后可查看符合纳税人标签的相关视频。	
2.5	离厅推送	自动分析纳税人在智慧办税服务厅的行动轨迹、系统操作的痕迹记录，结合纳税人的资格认定信息和最近办理过的业务，在纳税人离开智慧办税厅后，仍通过短信、微信向纳税人精准推送申报情况、税款缴纳情况、税收政策等。	
2.5.1	系统操作痕迹记录	对纳税人在智慧厅实名办理的业务进行操作行为日志记录，获得纳税人的业务办理路线。	
2.5.2	纳税人税务信息推送	对纳税人基本信息、资格认定信息等进行查询，结合纳税人行为轨迹记录和系统操作痕迹记录，定制专属化税收政策推送信息。对接短信平台、微信推送平台，将消息定向推送至纳税人。	
2.5.3	行为轨迹记录	通过大厅各个点位部署人脸抓拍摄像头，识别纳税人停留位置，通过点位分析、数据统计计算出纳税人行为轨迹，后台管理系统通过结合人员属性识别，可分区域、时间、纳税人不同角度进行统计纳税人行为逻辑，了解纳税人行为习惯，为更好的为纳税人提供服务做足数据支撑。	
2.6	AR 虚拟导税服务		
2.6.1	重点人群识别	全息眼镜将采集到的人员信息通过接口上传至市局人脸信息平台，市局人脸识别服务器对人员信息进行识别并返回结果。在眼镜中展示识别后的纳税人信息，对于重点人员(白名单、黑名单、高风险纳税人)分别有针对性的提供涉税服务或及时阻断。	
2.6.2	纳税人体检	AR 眼镜人员识别通过后，查看人员的体检指标如纳税人状态、办税渠道偏好、登记时间、本月到厅次数、上次到厅时间、评价率、体检信息、信用等级等，方便大厅管理人员进行合理化的导税。	

2.6.3	AR 咨询	针对纳税人咨询的问题，AR 眼镜通过接收语音查询信息，对接云知识库自动查找答案并展示在眼镜中向纳税人解答。	
3	智慧办税区系统		
3.1	自助办税终端办税	通过办税区域的半封闭式智慧办税终端、VRM 一体机等终端设备为纳税人提供刷脸办税、发票代开、发票领用、税费申报、涉税信息查询、完税证打印、实物票据的领取及审批资料的提交等税收业务功能	
3.2	远程业务办理		
3.2.1	业务办理	提供面对面的“类柜台服务”，采用远程协助的方式协助用户进行业务办理，在线即时辅导，实现实时涉税事项办理审核业务可通过远程进行，模拟物理网点办理业务，支持桌面共享及数据推送。	
3.2.2	行为记录	终端系统具备智能识别和行为记录功能，能够识别并记录在此处操作的纳税人和业务信息。	
3.2.3	后台管理	支持人员管理、坐席就绪、传输记录查询、视频管理、咨询记录管理、坐席连接量统计。	
3.3	双屏辅导系统	互联网办税终端区设置双屏单机版电脑终端，所有电子税务局事项可通过双屏引导操作，下屏操作电子税务局相关业务时，上屏通过文件、视频等形式同步进行相关的业务场景。	
3.4	智能辅导系统		
3.4.1	实时辅导办	通过提供实辅导办功能，对业务办理操作实现智能化的辅导。	
3.4.2	要点播报	对于当前操作的字段或数据项进行跟随式精准提示。包括当前功能的业务说明、疑难解释、操作手册、操作演示视频、常见问题及处理。并能实现操作跟随式播报。	
3.4.3	事后推荐办	在纳税人完成业务事项办理后，智能机器人主动向纳税人推送关联业务办理推荐以及纳税人以往常办业务等主动提醒	
3.5	远程帮办		
3.5.1	帮办服务大厅	服务大厅做为远程帮办的综合主页，为纳税人提供丰富的服务功能入口，可以便捷的接入	

3.5.2	排队分流叫号	为保障资源合理利用，优化纳税人使用体验，远程帮办的接入采用预约排队的分流机制。根据税务机关的坐席资源和实际接入路由情况，将服务设置为按税务机关、业务分类等维度的功能房间，再配置相应的服务坐席，通过服务房间的方式来控制人员分流。	
3.5.3	实时操作指南	在远程帮办平台中，进一步优化完善按系统的使用难度，同时提供便捷的实时操作指南供纳税人查看。	
3.5.4	服务接入提醒	在资源较为紧张的情况下，纳税人无法第一时接入到坐席服务的，可以先预约排队，然后去办理其他业务，系统会实时监控排队情况，当队列即将轮到纳税人时，向纳税人发送服务接入提醒。	
3.5.5	人工坐席帮办	纳税人成功接入业务房间后，由税务坐席进行接待，坐席人员使用远程帮办系统与纳税人进行沟通交流，询问纳税人的实际问题，并在核实后给出方法协助纳税人解决问题。	
3.5.6	实时音视频交流	为方便纳税人与坐席交流，在纳税人硬件支持且自愿的情况下，还可以按需通过麦克风和摄像头与坐席人员进行音视频即时交流，进一步的提升帮办效率。	
3.5.7	多端协同机制	若纳税人因为电脑设备原因没有麦克风和摄像头设备，还可以在已接入的服务过程中使用多端协同功能。通过移动端扫码，将当前的坐席服务通过移动设备接入服务房间，然后借助手机、平板等设备与坐席人员进行音视频通话交流。	
3.5.8	实时桌面共享	在 PC 端的帮办服务接过程中，在征得纳税人同意后，坐席人员可以主动申请查看纳税人桌面，纳税人自主选择需要分享的应用程序、桌面区域或浏览器窗口。坐席人员可以查看纳税人的远程桌面和操作步骤，精准、快速定位问题所在。	
3.5.9	远程协助操作	坐席人员可以在屏幕共享的过程中，根据纳税人遇到问题的实际情况，按需开启远程协助功能，直接遥控纳税人的操作页面，实现“手把手”帮助。	

3.5.10	断线重连	因误操作或网络故障等各种原因导致断线，服务双方无法连通的，系统会自动保持当前会话提供断线自动重连功能，并在坐席、纳税人的接待页面中提供手动重新连接功能，重连成功后会自动进入原服务房间，继续为纳税人提供服务。	
3.5.11	多方服务协助	当坐席人员在遇到无法解答的问题或无法处理的业务时，按找坐席路由的设置可以邀请税务专家进入当前业务房间进行协助。	
3.5.12	服务回溯管理	纳税人进入服务房间后，后台坐席可主动录屏，录制内容包括纳税人音视频、坐席人员音视频。	
3.5.13	服务评价	服务结束后，按照一事一评的机制，系统会自动邀请纳税人对坐席人员的服务态度、专业水平、响应速度等多方面进行评价。	
3.6	税务坐席人员坐席管理		
3.6.1	税务坐席辅助工具	为帮助坐席人员提升帮办效率，帮办系统为税务坐席人员提供丰富的坐席辅助功能，便于坐席清晰了解纳税人数据情况，并能够根据问题寻找合适的解决方案。	
3.6.2	服务预警调控	通过给服务坐席设置阈值，系统自动根据当前服务运行情况进行服务提醒，通知坐席人员服务增速、或者引导纳税人使用其他服务方式。	
3.6.3	系统管理	在税务人端提供丰富完善的远程帮办配置管理功能，方便管理员能够按照科所机关的实际情况。灵活的调整服务设置、人员权限等可配置内容。	
3.6.4	运行监控	平台为远程帮办提供统一的实时运行监控功能，可查看服务的各项实时数据，如接待人次、排队人数、在线坐席、在线专家、平均等待时长、平均服务时长、接通率等。	
3.7	坐席指挥中心		

3.7.1	坐席监控	通过坐席监控可以查看系统各项实时数据，如接待人次、排队人数、在线坐席、在线专家、平均等待时长、平均服务时长、接通率等。另外还可以查看坐席人员和税务专家的服务状态。	
3.7.2	服务总体情况分析	分析包括接入时段、接入人次、接入业务分类占比、服务时长统计、坐席好评排行、坐席服务时长排行等指标。分析服务发生的总体情况，为领导进行坐席优化提供依据。	
3.7.3	服务成效分析	分析明细服务业务分类、问题解决率、坐席问题解决率、一次解决率、评价单问题服务时长等指标，对坐席人员的服务成效进行分析，辅助领导进行坐席调配。	
3.7.4	服务改进分析	分析纳税人的服务业务分布、服务方式、业务办理情况、纳税人评价情况，并结合税务业务数据，运用税收大数据，分析各类纳税人、各业务功能的服务质效，以及查找精准推送服务的不足和短板。	
3.7.5	自定义报表	平台附带自定义报表工具，支持按管理部门要求的自定义数据报表，支持按管理专题的大屏呈现。	
3.8	无障碍办税	区域设置无障碍办税区，增加感应灯带，为双特人群提供办税动线指引。	
4	数据可视化展示系统		
4.1	数据展示系统		
4.1.1	区局概况	展示数据项：税局视频或图片，税局文字介绍，通过视频和文字介绍展示税局的总体概况	
4.1.2	管户纳税人数量分析	展示数据项：一般纳税人及其对应户数、小规模纳税人及其对应户数、个体工商户及其对应户数、登记户次及其户数。通过展示以上信息展示区局户管情况	
4.1.3	各月新办及注销企业情况	展示数据项：月份及其当前月份新办企业数量、月份及其当前月份注销企业数量。通过以上数据，展示区局当前企业情况	
4.1.4	发票配送情况	展示数据项：月份及其当前月份发票配送数量、配送率。	

4.1.5	申报情况	展示数据项：应申报户次及其对应户次、已申报户次及其对应户次、未申报户次及其对应户次	
4.1.6	税收收入分布	展示数据项：税种名称及其对应税收收入总额、所占百分比。	
4.1.7	当年累计税收收入	展示数据项：展示全区总税收收入。	
4.1.8	税收头部企业排名	展示数据项：企业排名、企业所属行业类型、企业名称	
4.1.9	各业务大类业务量	展示数据项：业务名称、对应业务的业务量	
4.1.10	办税服务厅窗口前5名业务量排名	展示数据项：排名、业务名称、对应业务业务量	
4.1.11	网上办税效率分析	展示数据项：网上办税业务名称、对应业务的业务量、所占百分比	
4.1.12	热门业务网上办理排行	展示数据项：排名、业务名称、对应业务业务量	
4.1.13	自助办税效率分析	展示数据项：发票代开及其业务量、发票领用及其业务量、凭证打印及其业务量	
4.1.14	自助办税效率分析业务变化量	展示数据项：发票代开及其业务量、发票领用及其业务量、凭证打印及其业务量的近七天业务量展示。	

4.2	Pad 控制	通过 pad 对大屏进行切换，可针对部分模块进行拓展展示。	
5	智慧宣传系统		
5.1	节目配置	税务人员可登录后台对节目进行新增编辑和删除，可将电子公告栏配置为 1-4 块不同的展示区域分别进行展示不同的内容。	
5.2	电子公告栏展示	电子公告栏根据后台节目的配置，在四块屏上分别或者统一展示 1-4 种不同的展示内容，进行大厅动态、税收新政、二维码政策法规、滚动播放公示公告、纳服宣传视频、办事指南、本所人员简介等无纸化展示。	
5.3	一键发布	在后台通过一键发布功能可实现电子公告栏的即时改动即时刷新。	
6	智慧测评		
6.1	活动招募	通过在智慧分析平台中发布测评活动，生成报名二维码，纳税人通过扫码填写相应信息进行报名，税务人员审核通过后短信通知纳税人报名成功等信息。	
6.2	测评打卡	评测师来厅时，可通过刷与预约信息相匹配的身份证并通过人证比对进行打卡	
6.3	测评评价	在打卡完成后，重新进入预约界面，即可解锁评价功能，可随时上传现场照片或文字描述的方式进行星级评价，可对现场不同区域、不同场景分别评价。	
6.4	评价统计	活动结束后，税务人员可对评测师评价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导出 Excel 表格，并可在各类评价中打上相应的标签，以方便数据分析。	
7	对接集成服务		
8	第三方安全测评		

9	第三方软件测试	
---	---------	--

12.2 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智慧身份识别区				
1	抓拍摄像机	7	台	
2	液晶欢迎屏	1	台	
3	客流量摄像机	2	台	
4	门禁闸机	2	套	
二、智能导税咨询区				
5	嵌入式导税屏	4	台	
6	AR 眼镜套装	2	套	
三、智慧办税区				
7	网络交换机	3	台	
8	VRM 一体机	2	台	
9	半封闭式智慧办税终端	1	台	
10	远程支持坐席终端	25	台	
11	远程支持监控终端	2	台	
12	双屏辅导配套设备	20	台	
13	一体机电脑	2	台	
14	A4 彩色激光打印机	11	台	
15	远程支持中心运营监控大屏	1	套	
四、智慧数据展示区				
16	LED 显示大屏	1	套	

17	平板电脑	1	台	
五、智慧宣传区				
18	无纸化宣传拼接屏	1	套	
其他				
19	人脸识别打卡机	1	台	
20	P4 全彩单块屏	40	块	
21	多媒体控制主机	4	台	
22	数据发送控制器	4	台	
23	配线架	4	只	超 5 类/6 类 24 口 非屏蔽配线架
24	理线架	4	只	24 口工程理线架
25	四口网络面板	22	只	
26	双口网络面板	2	只	
27	单口网络面板	21	只	
28	六类网络模块	113	只	
29	六类网线	30	箱	
30	六类跳线	226	根	长度：3 米
31	PVC 线管	1500	米	内径：25mm
32	辅材耗材	1	批	
33	现有摄像机拆除及安装费	1	批	顶部摄像机 55 只 拆除、桌面摄像机 45 只 拆除、智慧厅其余摄像机 27 只安装